

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31-9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1-3号》**”)<sup>1</sup>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海大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说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至3号以及2个监管问答同时废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前已经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按原《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继续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海大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海大集团在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海大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权益数量调整、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是否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及回购注销/注销事宜的授权

**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海大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2** 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海大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二、关于本次权益数量调整、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是否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及回购注销/注销事宜的批准

**2.1** 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大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4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061.5 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4 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51 元/份。

**2.2** 根据海大集团《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大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海大集团2014年9月17日《关于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海大集团以总股本1,069,997,380股为基数，以2014年9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3月4日，海大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1)激励对象李智强、刘勇、钟孝长、陈子文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李其昌、陈克宏、陈火平等3人因无法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权利，上述7人合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11万股、19万份；(2)海大集团发生派息情形，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3)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权。

2015年3月4日，海大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1)海大集团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因此海大集团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9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海大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3月4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经过上述调整，根据海大集团2015年3月5日《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15 年 3 月 4 日，激励对象为 459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43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64 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04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41 元/份。

- 2.3** 根据海大集团《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大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海大集团 2015 年 6 月 19 日《关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海大集团以总股本 1,098,116,610 股为基数，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海大集团《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大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海大集团 2015 年 8 月 17 日《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海大集团以总股本 1,537,363,254 股为基数，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6 年 2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1)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420 名；(3)已授予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5 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08.3 万份；(4)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86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98 元/份；(5)将离职人员对应的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5 万股及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1.2 万份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处理。

2016 年 2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由 459 名调整为 420 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3)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4)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016年2月25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经过上述调整，海大集团《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59名调整为420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4元/股调整为3.86元/股；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042.5万份调整为1,308.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41元/份调整为7.98元/份。

**2.4** 根据海大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大集团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海大集团2016年5月16日《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海大集团以总股本1,540,555,704股为基数，以2016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2016年5月20日，海大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73元/份。

2016年5月20日，海大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

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海大集团《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98 元/份调整为 7.73 元/份。

- 2.5** 2016 年 10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房殿峰等 5 人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代前勇等 9 人(共计 14 人)离职，同意取消离职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48 万股及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10 万份。(2)将离职人员对应的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48 万股及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10 万份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处理。(3)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61 元/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激励对象由 420 名调整为 406 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2)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1 元/股；(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4)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016年10月25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海大集团《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20名调整为406名;本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39.48万股;本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份数为23.10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61元/股。

**2.6** 2017年3月13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人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其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4万份失效,同意对上述失效的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

2017年3月13日,海大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7年3月13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对失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2.7**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 人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6 人，共计 12 人，因个人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35.28 万股、16.80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

2017 年 4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 394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49.36 万股，已授予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64 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72.54 万份，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9.34 万份。

2017 年 4 月 25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议案》，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对激励对象由 406 名调整为 394 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股权激励权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4)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未达到解锁/行权条件，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的。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回购注销 584.64 万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 389.34 万份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

股票期权。

2017年4月25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2)对已离职或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离职激励或自愿放弃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对已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未达到解锁/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权益数量调整、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是否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及回购注销/注销事宜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大集团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议案》、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部分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海大集团 2012-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数量调整、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是否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及回购注销/注销的主要内容为如下：

- 3.1** 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海大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 人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6 人，共计 12 人，因个人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35.28 万股、16.80 万份。

海大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06 名调整为 394 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28 万股及注销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6.80 万份。

- 3.2** 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条件之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符合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因 2012-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的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44,371.77 万元、41,950.49 万元；即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7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1,950.49 万元。</p>	<p>(1)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81.02 万元；</p> <p>(2)2016 年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635.22 万元。</p> <p>满足解锁/行权条件。</p>

2	<p>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p> <p>因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7,930,412,463.89 元，净利润为 319,288,012.97 元；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8,688,659,942.22 元，净利润不低于 590,682,823.99 元。          (注：净利润为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1)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718,531.00 万元；</p> <p>(2)2016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1,635.22 万元。</p> <p>不满足解锁/行权条件。</p>
---	--	---

因公司 2016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锁/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9.36 万股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72.54 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海大集团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61 元/股。根据公司确认，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

基于上述，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06 名调整为 394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49.36 万股，已授予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64 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72.54 万份，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9.34 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部分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拟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结果合法、有效。

#### 四、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海大集团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前述事宜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海大集团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因此，海大集团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部分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拟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海大集团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 婕

林 达